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00230349A 號

附件：



主旨：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台9線212K+800~214K+685木瓜溪橋改建工程（都市土地），報奉核准徵收本縣壽豐鄉烏杙段16-1地號土地，面積0.011531公頃一案。（案件編號：110A02U0146）

依據：

- 一、內政部110年11月10日台內地字第1100266455號函核准徵收。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交通部公路總局。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徵收之土地詳細標示及其應補償之費額：徵收土地清冊張貼於本府、本縣花蓮地政事務所、壽豐鄉公所公告欄，上開徵收土地範圍圖、徵收補償清冊等陳列於本府地政處（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四、公告期間：自民國110年11月16日起至民國110年12月15日止計30日。
- 五、本案公告徵收之土地自公告之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

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上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 六、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
- 八、本案土地於公告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人檢附相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 九、關於土地欠稅部分，俟本縣地方稅務局查核後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另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扣土地承租人地價補償費發給土地承租人。
- 十、計畫進度：本案工程已於109年12月開工，預定於113年11月完工。
- 十一、徵收計畫使用情形之網址：內政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https://lems.moi.gov.tw/lems/>)
- 十二、得申請一併徵收之要件及期限：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向本府以書面申請一併徵收之，逾期恕不受理。
- 十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

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

- (一)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規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徵收：

- (一)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 (二)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不在此限。

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徵收：

- (一)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 (二)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
- (三)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

十五、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徵收，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求之。」

十六、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

-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



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件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台北市徐州路5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三)權利關係人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縣長徐榛蔚

土地公告清冊

公告文號：110年11月府地價字第 1100230349A號

名 稱	戶 數 (筆)	面 積 (平方公尺)	補償金額 (新台幣:元)								備 註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宗 地 市 價	1	115.31			\$	8	5	3	2	9	4	依本府110年第3次地評會評定之宗地市價辦理
農 林 作 物												
建 築 物												
合 計	1	115.31			\$	8	5	3	2	9	4	

台9線212k+800~214k+685木瓜溪橋改建工程(都市土地)用地徵收土地公告清冊

案件編號：110A02U0146

公告文號：110年11月府地價字第 1100230349A號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徵收土地 宗地市價 (元/㎡)	標示面積 (㎡)	面積權 比	地價補償 費應領金額	他項權 利人	權利價值 新台幣/元	領款人	代領人	備註
1 壽豐	烏杞	16-1	7,400	115.31	1 / 1	853,294	1.臺灣土地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2.中租迪和股份有 限公司 3.中租迪和股份有 限公司	4,680,000 37,000,000 36,000,000			限制登記事項:106.12.22花資登字 第253860號,依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6.12.21花院嶽106司執全仁字第 57號函辦理假扣押登記,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 人:劉文增,限制範圍:全 部,106.12.22登記
						以下空白					

總計： 115.31 ㎡ 853,294 元

造冊

校對

科員陳雅玲

科長

地價科曾梅珍

處長

地政處吳泰焜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鄭倩如

電話：02-23565257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5606@moi.gov.tw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002664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9線212K+800~214K+685木瓜溪橋改建工程（都市土地），申請徵收貴縣壽豐鄉烏杙段16-1地號土地，面積0.011531公頃1案，准予徵收。（案件編號：110A02U0146）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0年10月4日交總（一）字第1108600575號函辦理。
- 二、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都市計畫法第48條及公路法第9條第1項規定申請徵收，經110年11月3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33次會議決議：「准予徵收。」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33-2案。
- 三、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另因應本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移機，民眾查詢端網址已更新為<https://lems.moi.gov.tw/lems/>，併予提醒。
- 四、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

現掛

MM1000111105509dd09ss30SC982PDC

科員陳雅玲

花府

110/11/11



1100230349

五、副本抄送交通部，檢送110年11月3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33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查本案計畫進度：「已於109年12月開工，預定113年11月完工。」應督促貴部公路總局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

裝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含附件)、交通部公路總局

部長徐國勇
內政部

線